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00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1006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文宣品「防制校園霸凌-勇敢說不，霸凌止步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46017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社會大眾、家長及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，教育部製作旨揭文宣海報1款，請貴校於110年11月5日起至本局各校交換櫃領取，並結合校園安全研習等相關活動配合宣導，如有相關宣導活動需求請逕洽承辦人王群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7937，或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下載電子圖檔自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1/11/03 08:04:17 文 章 交 換

